

附件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等 8 部配套裁量标准
(2024 年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目录

一、 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	1
二、 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4 年版）	15
三、 深圳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强制清单（2024 年版）	17
四、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2024 年版）	19
五、 实施吊销许可证件裁量标准（2024 年版）	27
六、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2024 年版）	30
七、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2024 年版）	36
八、 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	89

一、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清单（2024年版）

§ 20 裁量标准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事项编码：440213402000）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事项编码：440213411000）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二、三、四、五、六项 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3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事项编码：440213397000）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4	建设项目管理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事项编码：4402130EC000）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二十二條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5	建设项目管理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事项编码：440213396000）</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6	建设项目管理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事项编码：4402130EC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7	水污染防治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事项编码：440213406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8	水 污 染 防 治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事项编码：4402130A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水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9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事项编码：440213406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0	大气 污染 防治	超过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排放大气 污染物（事 项编码： 4402130AT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 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 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 法行为，造成的 危害后果轻微， 且当事人近二 年内无大气污 染防治类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 记录（含不予 处罚记录）。
20.11		工业涂装企 业未建立、 保存台账的 （事项编 码： 44021308K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 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 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 台账，记录生产原料、 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 立、保存台账的。	工业涂装企业 未建立、保存台 账 ，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予 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 违法行为，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 的危害后果轻 微，且当事人近 二年内无大气 污染防治类违 法行为行政处 罚记录（含不 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2	固废污染防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事项编码：44021307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 第八项 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1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事项编码：44021307B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 第十项 、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事项编码: 44021306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 第一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15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事项编码: 44021306P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 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固废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6	信息公开管理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事项编码：暂无）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17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AE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18	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1Y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信息公开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19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事项编码：4402130F5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20	排污许可管理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B4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事项编码：44021301X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2	噪声污染防治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事项编码：44021331800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23	噪声污染防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事项编码：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4		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事项编码：440213318001）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事项编码：440213318002）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20.26	噪声 污染 防治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事项编码：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7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事项编码：440213318005）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8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事项编码：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噪声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及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
<p>备注：</p> <p>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污染物，或者产生污染物但未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p>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和 B 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小于 0.5 倍，或者 $5 < \text{pH} \leq 6$ 或者 $9 \leq \text{pH} < 10$ 的； 2. 产生的废水（一类污染物除外）经市政排污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 3. 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原状恢复的； 4. 排放噪声超标 2 分贝及以下的。 <p>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p> <p>四、其他未列入不予处罚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充分审查案件材料后认为涉案行为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p>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 清单（2024年版）

§ 21 裁量标准

序号	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21.1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21.2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21.3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21.4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备注：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三、深圳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强制 清单（2024年版）

§ 22 裁量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及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 措施
22.1	违法贮存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查封、扣押（事项编码：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涉及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且涉及量三吨以下的； （2）涉及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涉及量十吨以下的。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22.2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查封、扣押（事项编码：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没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下； （2）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 （3）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22.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查封、扣押（事项编码：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 （2）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22.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事项编码：44031301000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查封：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没有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没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现场检查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22.5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事项编码：44031300A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尚未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2）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3）排放污染物所在区域不属于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p>备注：</p> <p>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p> <p>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p> <p>2. 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其他情形。</p> <p>二、其他未列入本清单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p> <p>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p> <p>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等导致广泛社会影响的；</p> <p>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p> <p>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p> <p>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由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p> <p>四、本清单所称“逃避监管”的表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主观故意”可结合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是否知情等方面进行调查询问后判定。</p> <p>五、本清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近两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p> <p>六、“限批区”、“环境敏感区”、“特别控制区”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认定。</p> <p>七、“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p> <p>八、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实施强制措施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约谈负责人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教育、劝导示范。</p>				

四、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

§ 23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启动条件
23.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4402 1302 A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23.2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4402 1331 800Y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

23.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	4402 1331 800Y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
------	------------------------------	----------------------	--	---	---	------------------------

23.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	4402 130F 3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23.5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4402 130A E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
23.6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	4402 130F E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

	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次复查未改正
23.7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4402 1303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拒绝、阻挠复查
23.8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402 1303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拒绝、阻挠复查

				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3.9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4402 1303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拒绝、阻挠复查
23.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 1303 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 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超量20%以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23.11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 1303 7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
23.12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402 1303 7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

23.13	违反规定 排放固体 废物	4402 130F K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违法倾 倒固体 废物 4 吨以下	经生 态环 境主 管部 门责 令改 正后 第二 次复 查未 改正
					违法倾 倒固体 废物 4 吨以上	经生 态环 境主 管部 门责 令改 正后 第一 次复 查未 改正
					造成较 大社会 影响或 有其他 严重情 节	
23.14	违法倾 倒危 险废 物	暂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p>	违法倾 倒危 险废 物 2 吨以下	经生 态环 境主 管部 门责 令改 正后 第二 次复 查未 改正
					违法倾 倒危 险废 物 2 吨以上	经生 态环 境主 管部 门责 令改 正后 第一 次复 查未 改正
					造成较 大社会 影响或 有其他 严重情 节	

23.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	4402 1331 8001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
23.16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	4402 1331 8005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备注：

一、除第 2、3、15、16 以及其他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二、该裁量标准第 7、10 项，根据《关于环境行政处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监函〔2018〕719 号），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超标污染因子不同的可认定为拒不改正。

三、该裁量标准第 5、10、12、14 项，复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无论复查结果是否达到对应违法程度均可认定为拒不改正。

四、该裁量标准第 6、8、11 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1. 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4.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不及及时维护保养，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5.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6. 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五、排污者已改正申请复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未申请复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五、实施吊销许可证件裁量标准（2024年版）

§ 24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4.1	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402 1301 W000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4.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4402 1340 6000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p>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4.3	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4402 1301 H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被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4.4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402 1310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4.5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4402 130B 6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4.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4402 1315 300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改正
<p>备注： 本裁量标准第1、2、3项的启动条件中的“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当事人存在第1、2、3项中任一违法行为。</p>					

六、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2024年版）

§ 25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1	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	44031300A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
				特别控制区	——
25.2	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	44031300F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二）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
25.3	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	44031300C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三）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4	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44031300B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	——
25.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	44031300E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	——
25.6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	44031300D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六）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7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440313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25.8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
25.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或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10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1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	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25.1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	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25.1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处罚条款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25.14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	暂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
25.1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	440313 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
				特别控制区	——
<p>备注：</p> <p>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p>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2024年版）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 26.1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1.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44021301X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拒不改正
26.1.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BG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6.1.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AT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拒不改正
26.1.4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	4402130AP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6. 1.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3C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
26. 1.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402130AR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排放水污染物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26.1.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AN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拒不改正
26.1.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44021302Q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6.1.9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暂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拒不改正
26.1.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402130BF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1.1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402131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拒不改正
26.1.1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402130F8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6.1.13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4402130F7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 26.2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4402 1301 X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402 130B G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402 130A T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4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402 130A P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402130EY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拒不改正
26.2.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402130AC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联网并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
26.2.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4402 1305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拒不改正
26.2.9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402 130B 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1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4402 130D 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拒不改正
26.2.1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4402 130D R000			
26.2.12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4402 1308 K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拒不改正
26.2.13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4402 1308 K000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14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4402 1308 H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拒不改正
26.2.15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4402 1308 H000			
26.2.16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4402 1308 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17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44021308G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拒不改正
26.2.18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44021308F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拒不改正
26.2.19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44021308F00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26.2.2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44021308F000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2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4402 1307 Y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拒不改正
26.2.2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402 1307 X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拒不改正
26.2.23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402 1307 R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拒不改正
26.2.24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4402 1307 T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 2. 25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402130DH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拒不改正
26. 2. 2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44021307U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27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44021307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
26.2.28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4402130DG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拒不改正
26.2.2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44021339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44021307Q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不改正
26.2.3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402130AA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不改正
26.2.32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402130EX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33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4402130E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拒不改正
26.2.3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情节严重	440313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
26.2.3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3C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p>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26. 2. 36	<p>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p>	4402 130A R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p>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 3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402 130A N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 3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4402 1302 Q00Y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3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拒不改正
26.2.4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拒不改正
26.2.4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42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44021305K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拒不改正
26.2.4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暂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拒不改正
26.2.4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暂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45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4021305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拒不改正
26.2.46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暂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拒不改正
26.2.47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44021308L000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 2. 48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4402 130A 5000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不改正
26. 2. 49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4402 130D P000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50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拒不改正
26.2.51	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26.2.5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402130BF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5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5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4402130F8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55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4402130F7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
26.2.56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402130BD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不改正
26.2.57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4402130BC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58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402130A9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拒不改正
26.2.5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402130A8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拒不改正
26.2.6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4402130C5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拒不改正
26.2.6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402130EU00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 2. 6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4402 130A H000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拒不改正
26. 2. 63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4402 130B B000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在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2.6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暂无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拒不改正
26.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复查后未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备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实施停产整治：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26.3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44021301X000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
26.3.2	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26.3.3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4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2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	暂无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26.3.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BG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7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402130F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p>	情节严重
26.3.8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	4402130AP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6. 3. 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4021339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26. 3. 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3C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p>(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26.3.11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AR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2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402130A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
26.3.13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44021302Q00Y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4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44021309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严重
26.3.15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44021309M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4021309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7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44021309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情节严重
26.3.1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暂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19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暂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6.3.20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44021309A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26.3.21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暂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6.3.22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被环保部门限期治理	暂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26.3.23	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44021303600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26.3.24	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4402130EC0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假,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26. 3. 2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暂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	情节严重
26. 3. 2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组织生产管理	4402130DQ000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制定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组织生产管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拒不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2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4402130A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情节严重
26.3.28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44021307J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情节严重
26.3.29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44021307H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3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44021307G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情节严重
26.3.3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44021307F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32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44021307E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情节严重
26.3.3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暂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3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44021307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情节严重
26.3.3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44021307C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36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4021307B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情节严重
26.3.37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暂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38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402130BF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情节严重
26.3.39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暂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情节严重
26.3.40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021306R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 3. 4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44021306P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情节严重
42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44021306Q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43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44021306N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情节严重
26.3.4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440213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4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4021306M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情节严重
26.3.46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4021310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情节严重
26.3.47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44021310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情节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 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 条件
26.3. 48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44021 306L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情节 严重
26.3. 49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44021 30C4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 严重
26.3. 5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44021 306K0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情节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5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4021309X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节严重
26.3.52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4021306H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事项编码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启动条件
26.3.5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402131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

八、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2024年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规范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三个不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固定，严守自由裁量权底线；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代替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仅针对罚款类行政处罚；不得多次从轻处罚。

（二）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强制当事人道歉承诺；不得干预当事人与媒体之间的商业协定。

（三）程序规范。严守法定程序，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公开道歉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进行集体审议的，不得从轻处罚。

二、公开道歉承诺的适用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违法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公开道歉申请；

（二）不存在下列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9.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三、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公开道歉承诺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企业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公开道歉承诺后拟减轻的处罚金额，对应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见附件1）确定公开道歉承诺的要求，按照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四、公开道歉承诺工作程序

（一）书面提示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环保部门应当将《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阶段。当事人应在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告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3）。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再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准备阶段。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后，由办案人员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将公开道歉承诺要求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根据要求拟定公开道歉

承诺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名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办案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并退回申请。

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企业名称）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落款应署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亲笔签名；三是道歉承诺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道歉承诺书模板见附件4）。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登报道歉（道歉承诺书模板见附件5）；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需另行登报道歉。

（四）实施阶段。当事人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将截图或者登报版面提交办案部门归档。若存在特殊情况的，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五）处罚审议阶段。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确认当事人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后，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从轻处罚的处罚建议，依照本部门处罚决定审议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要求

（一）各部门应加强公开道歉承诺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指引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从轻处罚的额度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二）当事人未与有行政处罚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自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标准以及内容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予以从轻处罚。

（三）各部门应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中的申请书、公开道歉承诺书、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 附件：1.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2. 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模板）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模板）
 4.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模板）
 5.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双罚制”案件适用模板）

附件 1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计划减轻罚款 金额（元）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备注
二十万以上 （不含二十 万）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深圳特区报或中国环境报； 登报时间：工作日； 登报版面：A3 版以前（含 A3 版）；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五万以上（不 含五万）二十 万元以下（含 二十万）	1. 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两种 形式 选其 一
	2.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 登报时间：工作日； 登报版面：A5 版以前（含 A5 版）；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五万及以下	1. 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两种 形式 选其 一
	2.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 登报时间：不限制； 登报版面：普通版面；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附件 2

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30%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9.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部门：

年 月 日，我公司在***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愿意在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法人代表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环保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